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依规召开监事会、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在 2024 年度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共召开 17 次监事会会议，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议案
1	2024/2/20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2024/3/22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3、《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4、《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3	2024/4/9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作废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议案
			议案》
4	2024/4/19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5	2024/4/2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绩效方案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9、《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关联方为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14、《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6	2024/4/2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4/5/29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8	2024/6/2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9	2024/8/1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2、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10	2024/8/1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2024/8/2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作废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12	2024/9/9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万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南京万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议案
13	2024/10/2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万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南京万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南京万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4	2024/10/28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15	2024/11/2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6	2024/11/29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7	2024/12/1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3、《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在2024年度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依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在2024年度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财务制度和会计报表等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在 2024 年度内，公司未发生出售资产情况，针对公司收购资产情况，监事会对公司收购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收购资产交易价格合理，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外），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财务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 2024 年度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对定期报告、对外投资等事项，均按照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要求，提前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防止了内幕信息泄露或交易发生的行为。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九）检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学习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政策规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再次，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